**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绿化与亮化项目**

**征求意见公告**

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绿化与亮化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绿化与亮化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  （万元） |
| 1 | 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绿化与亮化项目 | 主要包括堰头村绿化美化，周圈村绿化美化及亮化工程。 | 87.447429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2.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人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4月08日09:00至2025年04月10日17:3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征求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1510672804@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mailto: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694322801@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17:30
2. 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1510672804@qq.com，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花都大街一号

联系人：邬培祥

联系方式：13815705066